

# 臺北市布袋文化協進會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97年12月訂定

- 第一條：為培育人才獎勵本會會員、直系眷屬勤奮向學，敦品勵學以造福鄉梓，特設本辦法。
- 第二條：本會會員或其直系子女、孫，就讀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五專一至三年級比照高中，研究所暫不受理）。
- 第三條：申請條件：  
（一）本會會員滿一年以上，並未欠會費者。  
（二）申請人或其子女、孫學業成績，以最近一學年上、下學期學科平均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及格及兩學期操行均80分或甲等以上者。
- 第四條：繳交證件：  
（一）該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  
（二）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四）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一份（證明直系親屬關係）。
- 第五條：獎勵名額及金額：  
獎助學金之評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各擇優錄取10名，頒發獎學金高中職2,000元、大專3,000元，另頒發獎狀。成績達申請標準，惟限於核發獎助學金之名額者，得核發獎狀及獎品。
- 第六條：布袋鎮旅北鄉親（設籍台北市、縣者）家境清寒之直系眷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者，則檢附政府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一級貧戶、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且經審查上述證明無誤者，得發給每戶獎助學金10,000元以茲鼓勵，若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則可同時檢附前述成績，申請獎助學金。
- 第七條：每年舉辦獎助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檢具證件並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第一年或本辦法變更時，則由本會提早於申請時限二個月前通知會員及於網路公佈；審核結果於領獎半個月前通知申請者，獎助學金受獎者皆須親自參加領獎表揚（未能親自出席由親屬出席者，僅代領取獎狀），頒發日期在會員大會同時舉行為原則。
- 第八條：（一）獎學金來源係由會員及善心人士樂捐之基金及其利息或臨時捐助款支付。  
（二）各位會員若願以私人名義提供獎助學金或指定名額、人選均可歡迎向本會登記，得在頒獎典禮公佈提供人姓名以茲感謝。
- 第九條：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者，可同時向台北市嘉義同鄉會依其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台北市布袋文化協進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姓名	籍貫：布袋鎮	里	連絡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獎助學金者資料	姓名	與會員關係：	性別：	年齡：
	戶籍地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就讀	學制（高		系別：
	學校名稱	中職或大		學年：                  學年度
		專、學）		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一級貧戶	貧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語：			
備註	1. 審查結果依申請辦法頒獎。 2. 平均分數依計算為準，不四捨五入。 3. 一級貧戶僅檢附證明文件，得不附學業及操行成績，若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則可同時檢附前述成績，參與獎助學金評選。			

評審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 ※1. 歡迎會員鄉親子女、孫在大(學)專、高中(職)就讀，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今年獎勵金均已提高，申請會員其子女、孫學業成績，以最近一學年上、下學期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及格及兩學期操行均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
2. 名額及獎勵金：獎助學金之評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各擇優錄取 10 名，頒發獎學金高中職 3,000 元、大專 5,000 元，另頒發獎狀。成績達申請標準，惟限於核發獎助學金之名額者，得核發獎狀及獎品。
3. 報名日期：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4. 申請時，請附上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貧戶之證明文件。